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修订)

项目名称: 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等经编网
格布及新增 1000 万套充气气阀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宁市潮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9 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4 -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4 -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5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37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示意图（500m）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7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图
附图 8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厂房转让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5	关于同意环境影响文件全文公示的情况说明
附件 6	关于环境影响文件及企业法人承诺书信息公开的说明
附件 7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附件 8	备案申请
附件 9	节能登记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等经编网格布及新增 1000 万套充气气阀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30481-07-02-265553		
建设单位	海宁市潮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陆潮鸣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陆潮鸣	联系方式	15967328319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金新路 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0 分 38.316 秒, 北纬 30 度 27 分 36.1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84 篷、帆布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4_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26_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排污许可类别	登记管理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 年 12 月	建筑面积(m ²)	21453.62
<p>承诺: 海宁市潮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陆潮鸣) 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海宁市潮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陆潮鸣) 承担全部责任。</p>			
太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六张清单”修订稿 审查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规划环保意见的函》(文号: 浙环函〔2019〕139 号)、《海		

	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专家评审会意见》 涉及规划环评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丁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钱江工业园区 ZH3304812001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		
“三线一单”情况	“三线一单”文件名称：《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管控单元： 海宁市丁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代码： : ZH33048120010		
“三线一单”符合性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金新路1号，项目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且用量较少；供水管网可以满足用水需求；此外，企业受让原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丁桥镇金新路1号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的影响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符合性：本项目属于C1784篷、帆布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为二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金新路1号，属于工业功能区，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 _{Cr} 、NH ₃ -N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新增VOCs按照要求进行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运营后不涉及煤炭消耗，项目建设地点四周均为企业，与居住区尚有一定距离，规划较合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符合性：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 _{Cr} 、NH ₃ -N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新增VOCs按照要求进行替代削减，	符合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符合性：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危险废物等，要求企业在厂区内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同时加强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符合性：本项目严格控制水、电使用，生产过程中无需燃煤，后续生产将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理念，强化对节能减排的管理。	符合	
其他符合性	1.1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摘选）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中的所列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根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本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按要求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符合	
3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4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	本项目在注塑机挤出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	符合	

	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通风量。				
5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6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的相关要求。</p> <p>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p> <p>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负面清单</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等区域内。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内。
7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8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9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10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1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1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根据项目节能登记表（编号：海发改能登（2024）207号），工业增加值能耗小于0.52tce/万元，满足《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中要求。
16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项目不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
<p>综上，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p> <p>1.3《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p>		

表1-4 本项目与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摘选）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p>（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p>	<p>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符合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p>（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金新路1号，属于C1784篷、帆布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及限制发展行业。在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项目能做到污染物稳定的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此外，本项目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建筑材料、电气系统、节能管理等方面采用了一系列节能措施，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约为0.18tce/万元，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末能耗0.52吨标准煤/万元的控制目标。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p>	符合
	<p>（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本项目实施后，COD_{Cr}、NH₃-N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VOCs需按要求进行削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符合
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	<p>（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p>	<p>本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达到相应要求。项目原材料使用环保型原</p>	符合

降碳协同控制	<p>“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p>(七)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p>	<p>料，污染物经过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此外，本项目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依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号，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进行碳排放评价。</p>	符合
四、依排污许可证强化监管执法	<p>(八)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p>	<p>项目审批后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及排污许可管理工作。</p>	符合
	<p>(九) 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p>	<p>项目审批后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及排污许可管理工作。</p>	符合
五、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p>(十二) 强化责任追究。“两高”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的“两高”项目，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地方生态环</p>	<p>本项目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得开工建设。</p>	符合

境部门应责令立即停止建设，依法严肃查处；对不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对不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两高”项目，应责令按要求整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或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对审批及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把关不严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地方政府落实“两高”项目生态环境防控措施不力问题突出的，依法实施区域限批，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

1.4 《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浙发改能源〔2018〕534号），缓批限批的高耗能行业项目为：“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数据中心等新增能耗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中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全省“十三五”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C1784篷、帆布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本项目《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编号：海发改能登〔2024〕207号），本项目年综合能耗等价值865.59tce，工业增加值能耗约为0.18tce/万元，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末能耗0.52吨标准煤/万元的控制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缓批限批的高耗能行业项目。

1.5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2000米，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金新路1号，不在核心监控区内，因此，无需进行《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1.6 《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核心监控区划定范围为：京杭大运河（嘉兴段）包含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和拓展河道，共127.9公里。其中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长度110公里；拓展河道（澜溪塘）长度17.9公里。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2000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1000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面积约385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金新路1号，不在核心监控区内，因此，无需进行《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1.7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摘选）

主要任务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1.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年12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VOCs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年8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VOCs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年底，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年6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VOCs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项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	符合
（八）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涉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年8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2025年，全省污染源VOCs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年3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年8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2025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因此，不需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备。	符合

符合性分析：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中的相关。

1.8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6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项目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降温。	符合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项目在注塑机挤出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符合
3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在注塑机挤出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符合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对含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及时定时清理，能够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危废仓库内不存在异味较重的情况。	符合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要求企业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6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拟将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塑料粒子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活性炭的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建议企业台账保存期	符合

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性分析：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的相关要求。

1.9 《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摘选）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一般应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等产品和原辅材料。	符合
2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版）》，加快推进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交通装备制造、节能降碳改造、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温室气体控制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涉气行业生产、用能设备更新；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要求，加快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不属于落后产能，主要生产设备优先选用符合《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版）》要求的类型。	符合
3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作的通知》部署，全面推进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玻璃制造、化工、修造船等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提升；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各市对存在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的重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整治提升。	本项目不属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玻璃制造、化工、修造船等。	符合

根据该项目的特点及区域环境现状踏勘和调查，项目周边无规划敏感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1-8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大气环境	红光新区	120.664 126	30.445 723	约 150 户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西侧	235
	芦湾村委会	120.445 723	30.442 695	约 20 人			西南侧	345
	念伍浜小区	120.672 666	30.446 665	约 80 户			东北侧	445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生态环境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海宁市潮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受让原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丁桥镇金新路 1 号 13365 平方米宗地和 21453.62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原审批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停产，设备均已全部拆除，原材料和产品也已出售，固废已按要求进行处置，无遗留的环境问题。</p> <p>海宁市潮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址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 8 号 5 幢 1 楼 ABCD 区，主要从事灯箱基布等经编网格布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现有项目类别为“十四、纺织业 17—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中的“/”，判定现有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另现有项目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307589673Y001X）。</p> <p>现有项目已按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目前的生产产能为年产 12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等经编网格布，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3 班制生产。灯箱基布等经编网格布生产产生的飘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丝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标准后排入环境，企业目前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1800t/a，损耗率按照 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530t/a，COD_{Cr}、NH₃-N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0mg/L、2（4）mg/L，废水中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总量为：COD_{Cr}0.061t/a、NH₃-N0.004t/a。</p> <p>综上所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及主要环境问题。</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p>海宁市潮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址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8号5幢1楼ABCD区，主要从事灯箱基布等经编网格布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拟投资11000万元，受让原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丁桥镇金新路1号13365平方米宗地和21453.62平方米厂房，购置双轴向经编机、剑杆机、注塑机、整经机、人工智能经编疵点检测系统及配套设施，同时搬迁双轴向经编机及配套设施，从事灯箱基布等经编网格布及充气气阀的生产加工，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16000万平方米灯箱基布等经编网格布及新增1000万套充气气阀的生产规模。</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灯箱基布等经编网格布及充气气阀的生产加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本项目类别为“十四、纺织业 17—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中的“/”和“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判定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此外，项目与《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对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对比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环评审批负面清单</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和核技术利用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使用有机溶剂的印刷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使用有机溶剂的涂装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使用有机溶剂的纺织品制造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加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增加重点污染物[COD、NH₃-N、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排放量的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原《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三类工业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td> </tr> </tbody> </table> <p>经对照，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相关</p>	序号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	不涉及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不涉及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不涉及	4	使用有机溶剂的印刷项目	不涉及	5	使用有机溶剂的涂装项目	不涉及	6	使用有机溶剂的纺织品制造项目	不涉及	7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加工	不涉及	8	增加重点污染物[COD、NH ₃ -N、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排放量的项目	不涉及	9	原《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三类工业项目	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
序号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	不涉及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不涉及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不涉及																													
4	使用有机溶剂的印刷项目	不涉及																													
5	使用有机溶剂的涂装项目	不涉及																													
6	使用有机溶剂的纺织品制造项目	不涉及																													
7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加工	不涉及																													
8	增加重点污染物[COD、NH ₃ -N、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排放量的项目	不涉及																													
9	原《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三类工业项目	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																													

类型，依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本项目可降级编制登记表。

本项目概况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概况一览表

主体工程	项目拟投资 11000 万元，受让原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丁桥镇金新路 1 号 13365 平方米宗地和 21453.62 平方米厂房，购置双轴向经编机、剑杆机、注塑机、整经机、人工智能经编疵点检测系统及配套设施，同时搬迁双轴向经编机及配套设施，从事灯箱基布等经编网格布及充气气阀的生产加工，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等经编网格布及新增 1000 万套充气气阀的生产规模。	
辅助工程	办公室位于车间 2 楼西南侧。	
依托工程	/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DA001）。 超声波焊接废气：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破碎粉尘：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 20m ² ，位于车间 2 楼东北侧。 危废仓库：占地约 10m ² ，位于厂区东侧。
	噪声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心，生产时关闭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注意维护设备；利用厂房的阻隔和距离的衰减降噪。
	其他	落实分区防渗，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
储运工程	储存	物料储存于原料仓库内，包装形式为袋装或桶装。
	运输	物料均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供气	/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污水处理厂	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4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经编网格布生产线三班制生产，注塑生产线白天一班制 8h 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其他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 (d)	产品计量单位	项目搬迁前生产能力	项目搬迁后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其他
1	灯箱基布等经编网格布	300	万 m ² /a	12000	16000	+4000	主要用于广告基布等, 折重约 17600t
2	充气气阀	300	万套/a	0	1000	+1000	主要用于物流, 注塑件每件重约 40~50g

3、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4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单位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	变化情况
1	灯箱基布等经编网格布生产线	织造	双轴向经编机	RSM3/1-F	台	12	16	+4
2		织造	剑杆织机	SJ7580D	台	0	24	+24
3		整经	整经机	SGZ350Z	台	4	9	+5
4		织造、整经辅助	外围装置	/	台	12	16	+4
5			盘头	/	台	1020	1360	+340
6			盘头架	/	台	12	16	+4
7		检验	人工智能经编疵点检测系统	/	套	12	16	+4
8	充气气阀生产线	注塑	注塑机	/	台	0	15	+15
9		破碎	破碎机	/	台	0	1	+1
10		组装	组装生产线	/	条	0	3	+3
11			超声波焊接机	/	台	0	6	+6
12	公用设备	供气	螺杆式空压机	/	台	0	1	+1
13		冷却	冷却塔	90t/h	台	0	1	+1
14		加湿	空调系统	/	台	0	2	+2
15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套	0	1	+1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项目搬迁前使用量	项目搬迁后使用量	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其他
灯箱基布等经	原料	高强涤纶丝	t/a	/	13215	17620	+4405	/

编网格布生产加工								
充气气阀生产加工	原料	PP	t/a	/	0	280	+280	/
		PE	t/a	/	0	170	+170	/
		色母粒	t/a	/	0	5	+5	/
		密封垫片	万套/a	/	0	1000	+1000	/
		弹簧	万套/a	/	0	1000	+1000	/
		螺栓	万套/a	/	0	1000	+1000	/
/	辅料	液压油	t/a	/	0	0.2	+0.2	200kg/桶,最大暂存量 0.2t
公用工程	能资源	水	t/a	/	1800	5760	+3960	/
		电	万 kWh/a	/	100	303	+203	/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PP: 聚丙烯树脂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_3H_6)_n$,密度为 $0.89\sim 0.91g/cm^3$,易燃,熔点 $165^\circ C$,在 $155^\circ 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 140^\circ C$ 。在 $80^\circ 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PE: 聚乙烯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PE为乳白色蜡状颗粒,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化学式为 $(C_2H_4)_n$,密度为 $0.91-0.97g/cm^3$,闪点为 $270^\circ C$,熔点为 $85-136^\circ C$,化学稳定性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不溶于水,电绝缘性优良。

5、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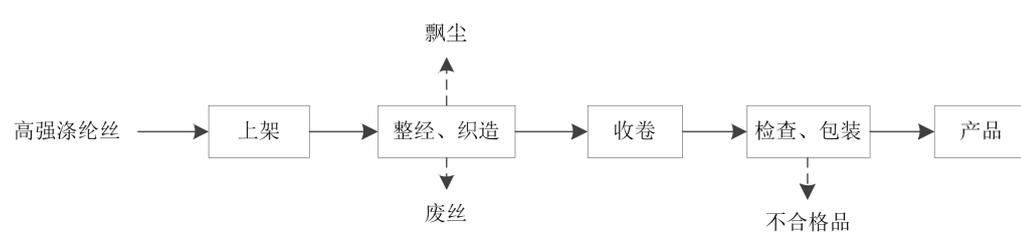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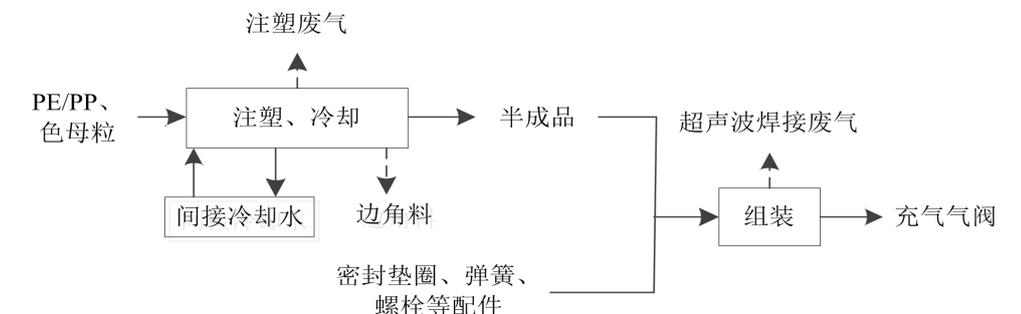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金新路1号,厂区内共有1间门卫室(1层)、1幢厂房(3层)和1幢危废仓库(1层),厂房各楼层布置情况见下表。

表 2-6 厂区生产车间各楼层平面布置一览表

楼层	分布情况
一楼	由西到东依次布置为办公室大厅、织造区、仓库等。
二楼	由西到东依次布置为整经区、办公区、织造区、堆放区、一般固废仓库等。
三楼	由西到东依次布置为充气气阀组装区、注塑区、整经区、仓库等。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2楼东北侧,废气处

理设施和冷却塔位于楼顶，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具体见附图 4。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1、工艺流程</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灯箱基布等经编网格布及充气气阀的生产加工，具体工艺流程如下。</p> <p>(1) 灯箱基布等经编网格布生产工艺流程</p>  <p>图 2-1 灯箱基布等经编网格布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图</p> <p>主要工艺流程简介：</p> <p>外购的高强涤纶丝上架后，然后经整经机整经后再通过经编机、织机织造成不同门幅的布匹，最后收卷、检查、包装成成品。整经、织造过程会产生废丝和少量的飘尘，检查包装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p> <p>(2) 充气气阀生产工艺流程</p>  <p>图 2-2 充气气阀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图</p> <p>主要工艺流程简介：</p> <p>注塑、冷却：塑料粒子通过吸料进入注塑机，注塑温度控制在 150℃~210℃，将熔融的塑料粒子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塑料件。注塑采用电加热，冷却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定期添加损耗，不排放。注塑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和边角料。</p> <p>超声波焊接：通过超声波焊接机的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塑料件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塑料件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而使两塑料件接合。超声波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超声波焊接废</p>
--	---

气。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7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类型	来源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整经、织造	飘尘	涤纶丝等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超声波焊接	超声波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各生产过程	各生产设备	Leq (A)
固废	整经、织造	废丝	高强度涤纶丝等
	检查	不合格品	网格布等
	注塑	边角料	塑料等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等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油、布等
	液压油更换	废液压油	液压油等
	液压油使用	废油桶	液压油、铁等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三 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飘尘、注塑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破碎粉尘。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3-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整经、织造	经编机、织机、整经机	无组织	颗粒物	类比法	/	/	少量	/	/	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	/	/	/	/	少量	7200
	注塑	注塑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2	0.09	0.216	集气罩	80	活性炭吸附	是	60	符合	4.8	0.036	0.086	2400
臭气浓度				400(无量纲)		/	/	60							160(无量纲)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22	0.054	/							/	/	/	
	焊接	超声波焊接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少量	/	/	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	/	/	/	少量	2400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	少量	/	/	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	/	/	/	少量	600	

注：排放时间为最短排放时间。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情况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本项目各废气产生设施均采取了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经采取环评提出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后，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且项目所在区域扩散条件较好，因此，只要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各污染物厂界外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无组织控制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

(1) 飘尘

项目在涤纶丝整经、织造过程中会有少量飘尘（粉尘）产生，主要成分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短纤维，本项目飘尘的产生量较少，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为了更好的减少飘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后，车间配置空调增加车间湿度，作业人员应发放工作用防护用具，以免员工过量吸入危害健康。

(2) 注塑废气

1) 废气产生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塑料原料主要为 PP 和 PE，塑料注塑废气的产生点位主要在熔融、注塑机出口位置。PP 和 PE 塑料粒子的加工温度分别控制在 200-210℃、150~160℃，PP 和 PE 的分解温度分别在 350℃、300℃左右，因此，这种加工温度下会使塑料原料熔化，但由于加热温度控制在允许范围内，故塑料不发生裂解。注塑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单体主要成份为游离的低碳有机烃类物质，通常归纳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照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量计算方法》（版本 1.1）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0.539kg/t 原料），本项目注塑工序 PP、PE、色母粒用量约为 500t/a（包含边角料量约为 45t/a），则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70t/a。

2) 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项目拟在注塑机挤出位置上方设置圆形集气罩收集废气，每个集气罩集气面积约为 0.2m²，集气罩罩口控制风速不低于 0.6m/s，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即每台设备集气风量应不低于 432m³/h，考虑管道阻力等因素，15 台注塑机风机风量合计不低于 7500m³/h。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注塑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方案。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用于 VOCs 治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

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结构应为颗粒活性炭。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 LY/T 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装填量为 1t。

3)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的收集效率取 80%，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以 60%计，注塑工序最短年运行时间约为 2400h，则本项目注塑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	0.09	0.216	4.8	0.036	0.086
		无组织	/	0.022	0.054	/	0.022	0.054

根据上表，注塑废气排放情况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

4) 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将伴有异味，主要来源于树脂加热时产生有异味的有机气体，本次环评以臭气浓度评价。根据对同类型企业注塑废气类比调查，PP、PE 塑料粒子为原料的注塑过程臭气浓度约为 400（无量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臭气浓度约 160（无量纲），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3）超声波焊接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超声波焊接是通过超声波焊接机的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塑料件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塑料件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而使两塑料件接合。因此，超声波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常归纳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超声波焊接只是需要组装的塑料件表面局部的摩擦生热，摩擦生热的塑料件量较少，产生

的废气较少，本次评不做定量分析，仅做定性分析，超声波焊接废气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本项目超声波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将伴有异味，主要来源于树脂摩擦生热时产生有异味的有机气体，本次环评以臭气浓度评价。根据对同类型企业超声波焊接废气类比调查，臭气浓度约 10（无量纲），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

（4）破碎粉尘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破碎机工作时完全密闭，仅在破碎出口处产生少量粉尘，注塑工序边角料破碎后大多成粒状，无粉状。破碎后产生的粉尘量极少，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仅做定性分析，粉尘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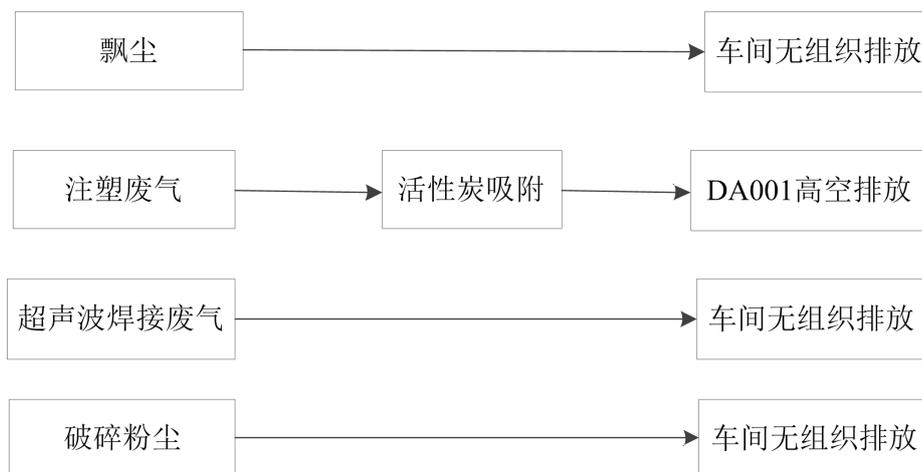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

2、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纳管）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时间 d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a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办公	生活污水	2142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350	0.750	化粪池	/	是	/	产污系数法	350	0.750	2142	300
				NH ₃ -N	产污系数法	35	0.075					产污系数法	35	0.075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共 2 个用水环节，分别为：循环冷却用水、办公生活用水。

(1) 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机采用水冷方式进行间接冷却。项目配备 1 台冷却塔，项目合计循环水量为 90t/h，日运行时间为 8h，年运行 300 天，循环水量合计 21.6 万 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自来水，依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等文件规定，损耗量以总循环水量的 1.5%计，则循环水补充量为 3240t/a。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4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人均日用水量以 60L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办公生活年耗水量 2520t，废水量以用水量 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142t/a，生活污水按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 计，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0.750t/a，NH₃-N0.075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标准后排入环境。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142t/a，COD_{Cr}、NH₃-N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0mg/L、2（4）mg/L，废水中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总量为：COD_{Cr}0.086t/a、NH₃-N0.006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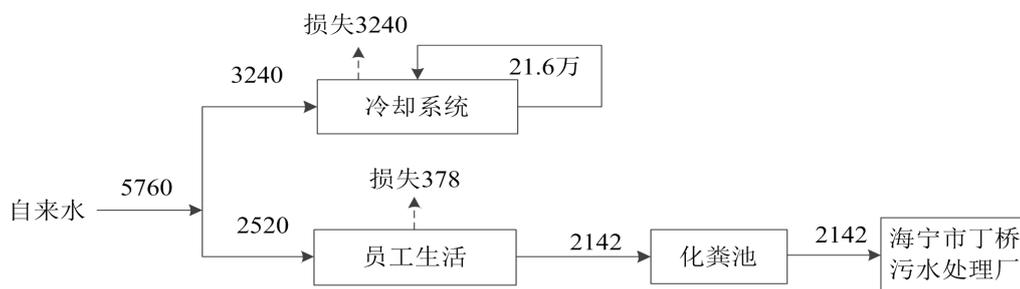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器设备等的运行噪声，项目主要产噪声设备的噪声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3-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持续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噪声值(声 压级) dB (A)	
生产 车间	织造	双轴向经编机	双轴向经编机	频发	类比法	75	7200
	织造	剑杆织机	剑杆织机	频发	类比法	75	7200
	整经	整经机	整经机	频发	类比法	75	7200
	注塑	注塑机	注塑机	频发	类比法	70	2400
	破碎	破碎机	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80	600
	组装	组装生产线	组装生产线	频发	类比法	78	2400
		超声波焊接机	超声波焊接机	频发	类比法	72	2400
	供气	螺杆式空压机	螺杆式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5	7200
	冷却	冷却塔	冷却塔	频发	类比法	80	2400
	加湿	空调系统	空调系统	频发	类比法	85	7200
	废气处 理	活性炭吸附装 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频发	类比法	82	2400

本项目通过设备的合理布局、利用厂房的阻隔和距离的衰减降噪，昼间、夜间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单元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52.5	47.8	57.2	53.3	56.8	52.6	55.5	51.4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正常营运期对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废丝、不合格品、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3-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属性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管理要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整经、织造	废丝	181-001-S14	类比法	10	物资公司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匹配性：一般固废最大贮存量约 5t，固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2) 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3) 对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 (4) 一般固废的转移应遵从《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及其他有关规定。	
	检查	不合格品	900-099-S14	类比法	10	物资公司		
	一般原辅料拆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产污系数法	3.5	物资公司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产污系数法	2.1	有资质单位		(1) 危险废物暂存库匹配性：危废最大贮存量约 3t，危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2)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利用的种类、数量、操作人员等基本情况。 (3) 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的，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有与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的合同。 (4)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 (5)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6)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 A 和《环
	液压油更换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产污系数法	0.2	有资质单位		
	液压油使用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物料平衡法	0.02	有资质单位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产污系数法	0.1	有资质单位		

							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法	21	环卫部门	及时清运。
属性待鉴定固体废物	/	/	/	/	/	/	/

(1) 废丝

项目经编网格布在整经、织造过程中会有废丝产生，类比现有项目，废丝产生量约为 10t/a，一般固废代码为 181-001-S14，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2) 不合格品

项目经编网格布在检查包装过程中会有不合格品产生，类比现有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0t/a，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14，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3) 边角料、次品

本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辅料的 10%，本项目 PP、PE 和色母粒重量约 455t，则边角料产生量约 45t/a，边角料经过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6.1 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不属于固体废物。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PP、PE、色母、密封垫圈等一般原料拆包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等，不涉及危化品包装袋，根据原材料用量，一般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约为 3.5t/a，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5)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0.13t/a，根据浙环发（2017）30号文件，“采用吸附抛弃法，吸附剂为活性炭时，VOCs质量百分含量按15%计（核算基准为吸附剂使用量）”，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约为0.15t/t（活性炭）。根据核算，本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使用量为1t/a。

此外，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和《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活性炭装填量为1t，为确保吸附效果，活性炭更换频次定为2次/年，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2.1t/a（含吸附废气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39-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约为0.2t/a，液压油定期更换，不考虑液压油损耗，则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0.2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900-218-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油桶

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0.2t/a，包装规格均为200kg/桶，废油桶产生量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年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为 14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t/a。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环境风险

(1)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表 3-6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风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注塑机等设备	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	/	0.4	2500	0.00016
2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等	危废仓库	/	2.52	50	0.0504
$\Sigma(qn/Qn)$							0.05056

根据上表计算出 $Q < 1$ 。

(2) 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为：①液压油、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②生产车间和仓库内的化学品可能随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引起水体污染；③发生火灾时，将会导致包装物燃烧、化学品挥发、释放出有毒气体，严重影响大气环境；④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时，污染物超标排放。⑤此外，本项目原辅料和产品均为易燃物质，发生火灾时，将会导致原辅料和产品燃烧、释放出有毒气体，严重影响大气环境。

(3) 防范措施

①将液压油等液体原辅料密封存放，储存于阴凉、通风处。

②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设置符合“四防”要求的危废贮存设施。

③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④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应立即停止相关产污环节，并派专人负责维修。

⑤此外，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

a.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b.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c.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d.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温度、有效运行。

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

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同时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制定定期演练计划，加强演练。

表 3-7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控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	进入土壤、水体,造成土壤、水体污染	将液压油等液体原辅料密封存放,储存于阴凉、通风处。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设置符合“四防”要求的危废贮存设施。

此外,为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企业需建立“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园区的应急防控体系有效衔接。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下降,环境风险可控。

6、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主要从事灯箱基布等经编网格布及充气气阀的生产加工,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为飘尘、注塑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破碎粉尘等,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鉴于项目所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所排放废气不会因大气沉降而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其余区域进行一般性地面硬化,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表 3-8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等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贮存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综上,在落实上述废水处理设施及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7、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政策要求可知，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

根据相关文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3〕7号）文件规定：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对于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由市级储备库优先保障。海宁2023年度为环境质量达标区，因此，海宁市VOCs按照1:1进行削减替代，另外，海宁市暂未对烟粉尘进行总量平衡要求。

表 3-9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现有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量建议值	变化量	总量来源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COD _{Cr}	0.061	0.086	0.086	0.061	0.086	+0.025	/	/	/
NH ₃ -N	0.004	0.006	0.006	0.004	0.006	+0.002	/	/	/
VOCs	/	0.140	0.140	/	0.140	+0.140	当地储备库	1:1	0.140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VOCs 按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自行监测要求(监测频次)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³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2000(无量纲)	1次/年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项目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的设置符合相关规定,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1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20(无量纲)	
	车间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6.0mg/m ³	1次/年
地表水环境	DW001纳管口	p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标准后排入钱塘江。项目所在地属于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内。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合理布局,注意维护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1次/季
电磁辐射	/	/	/	/	/	/

<p>固体废物</p>	<p>废丝、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厂区地面硬化，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在落实分区防渗的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垂直入渗影响，对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极小。</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拟建项目位于海宁市海宁市丁桥镇金新路1号，属工业区，企业受让原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从事生产，不新增用地，“三废”经治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无影响。</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企业需落实“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①将液压油等液体原辅料密封存放，储存于阴凉、通风处。②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设置符合“四防”要求的危废贮存设施。③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④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时，应立即停止相关产污环节，并派专人负责维修。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同时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制定定期演练计划，加强演练。</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p> <p>项目实施后由总经理负责企业环保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员一名，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与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提高全厂的环保管理水平。</p> <p>(2) 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运行情况，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企业属于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工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建立日常档案，搞好环保统计，并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帐和固废处置记录台帐。</p>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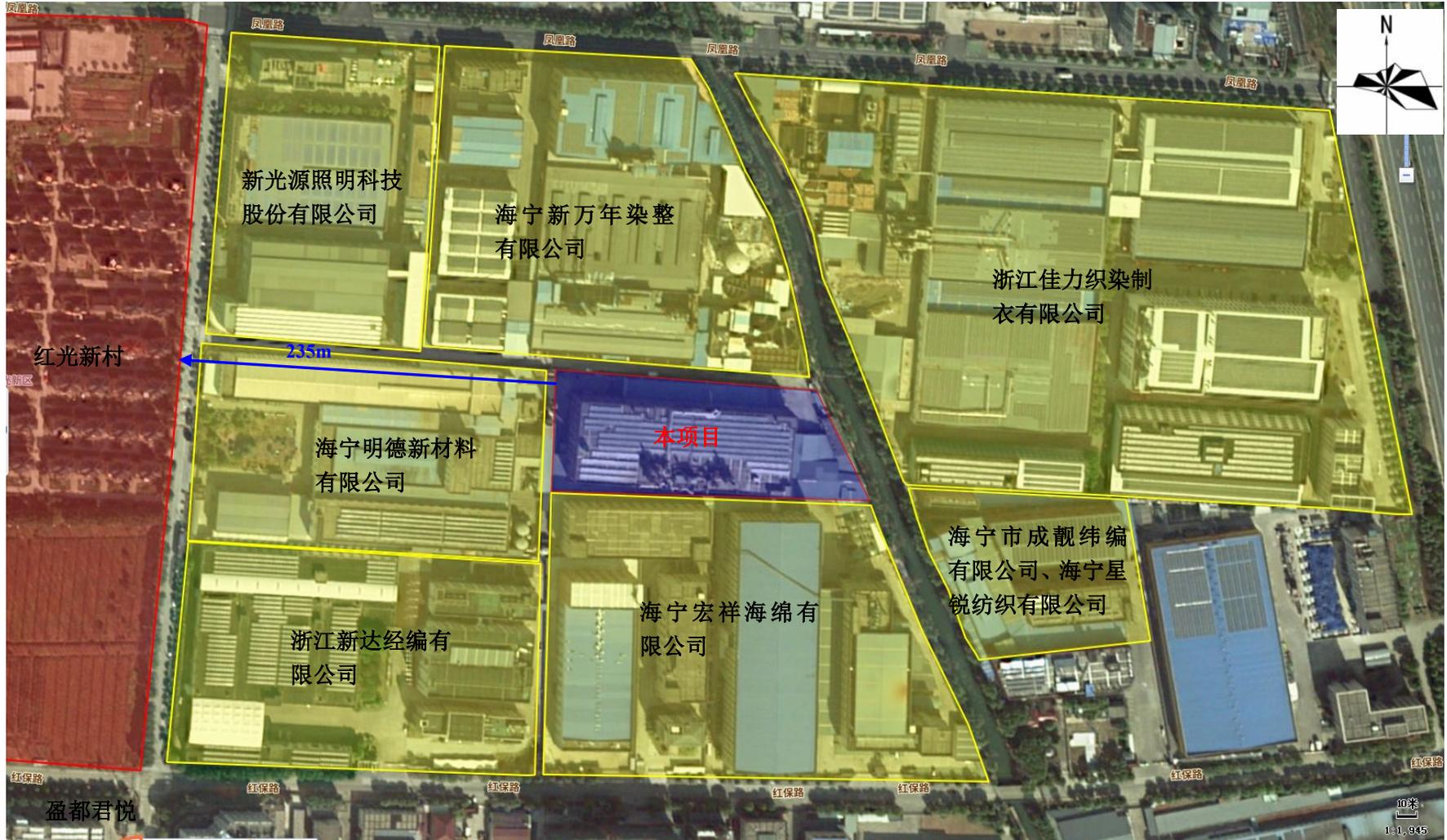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40	/	0.140	+0.140
		颗粒物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_{Cr}	/	/	/	0.086	/	0.086	+0.086
		NH ₃ -N	/	/	/	0.006	/	0.006	+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丝	/	/	/	10	/	10	+10
		不合格品	/	/	/	9	/	9	+9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3.5	/	3.5	+3.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1	/	2.1	+2.1
		废液压油	/	/	/	0.2	/	0.2	+0.2
		废油桶	/	/	/	0.02	/	0.02	+0.02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	/	/	21	/	21	+2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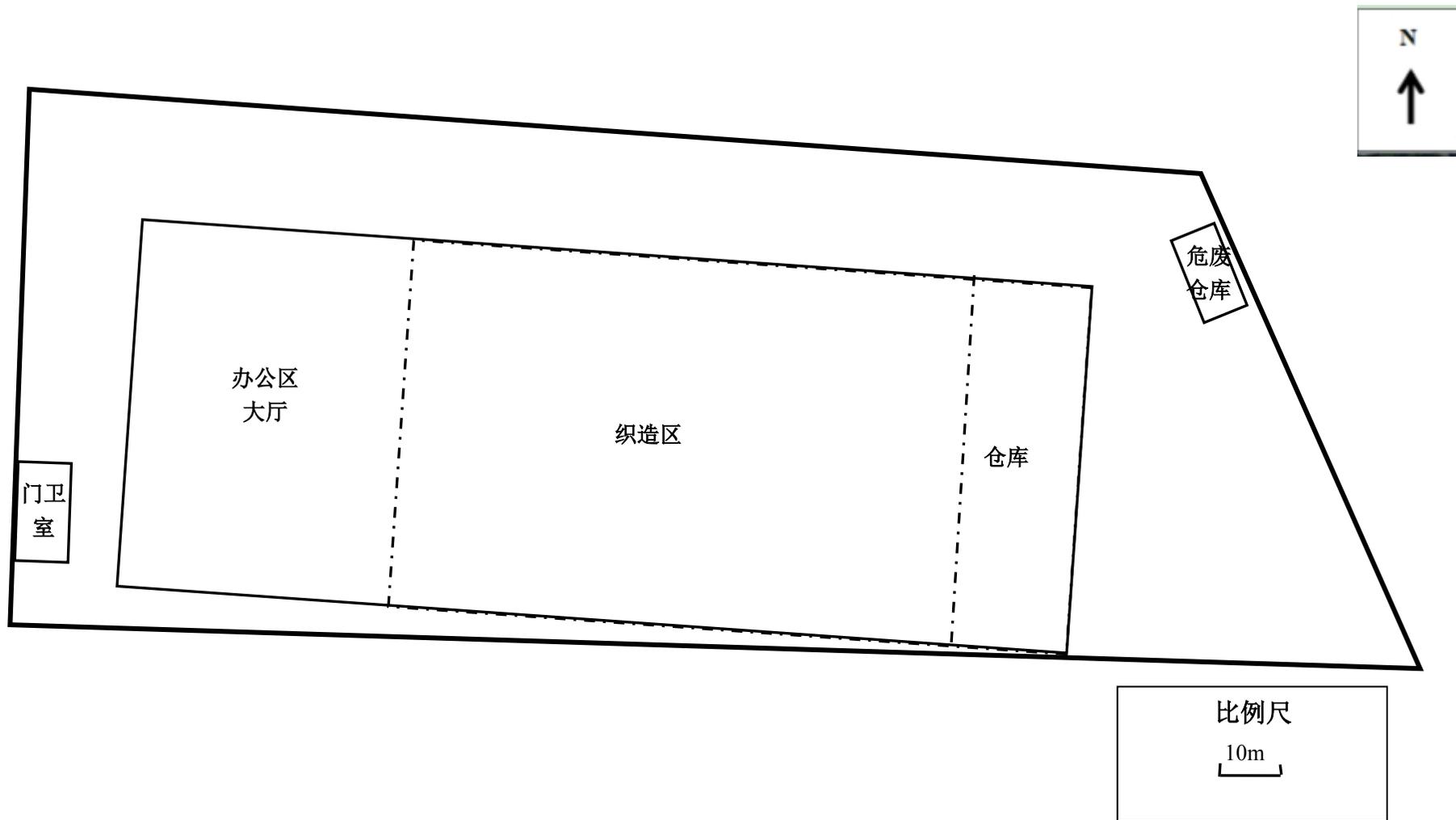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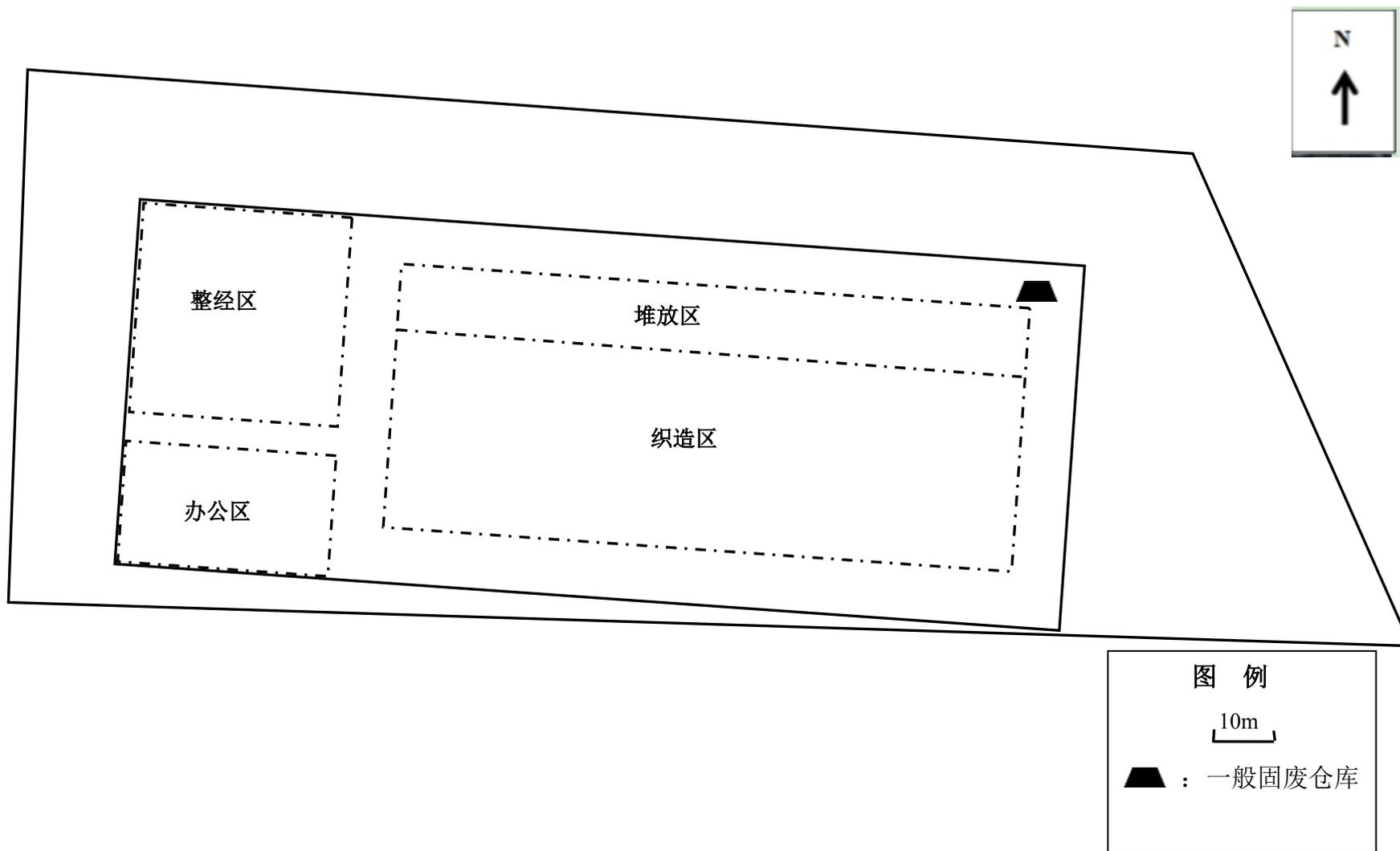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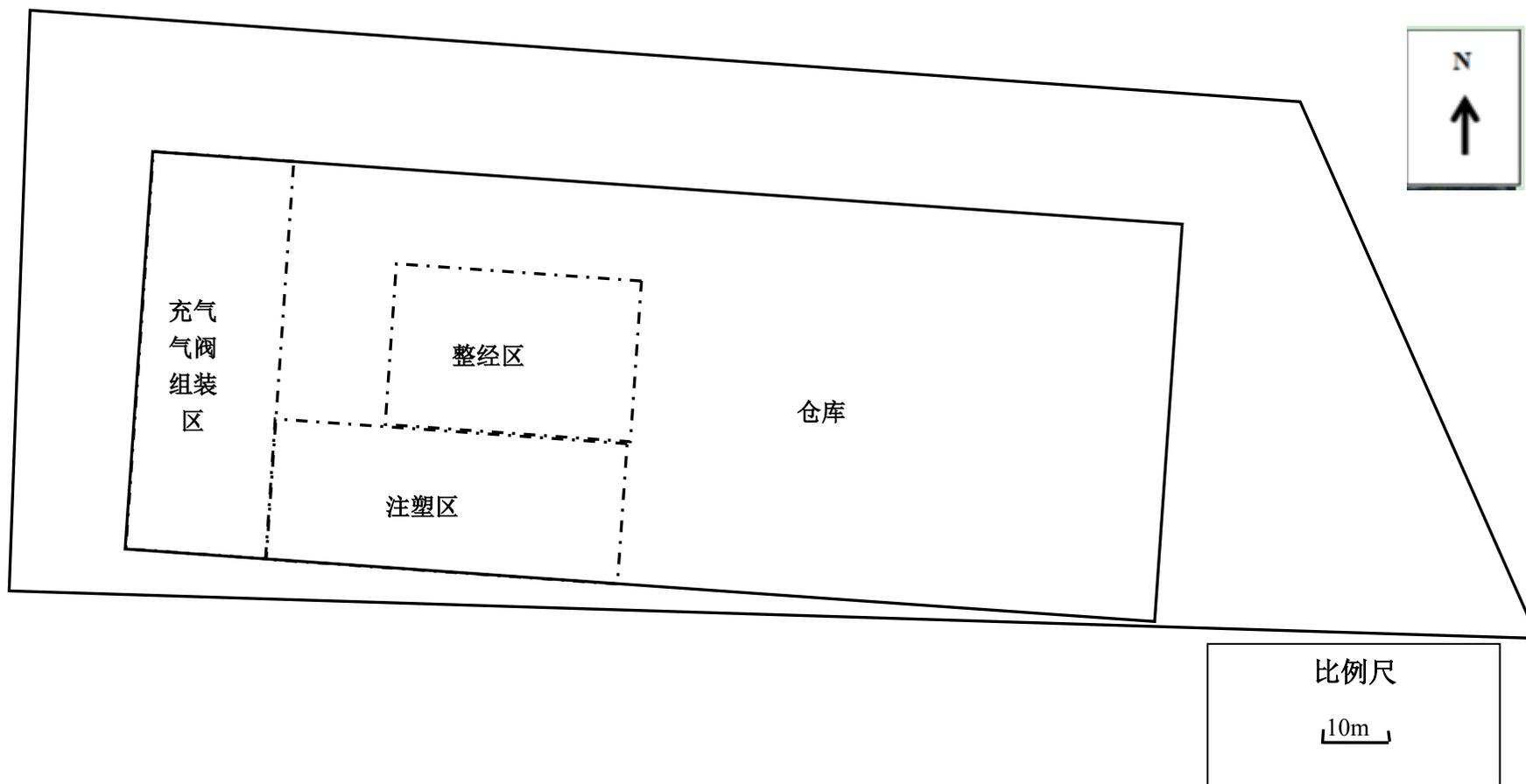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示意图（500m）



附图 4-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1 楼)



附图 4-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2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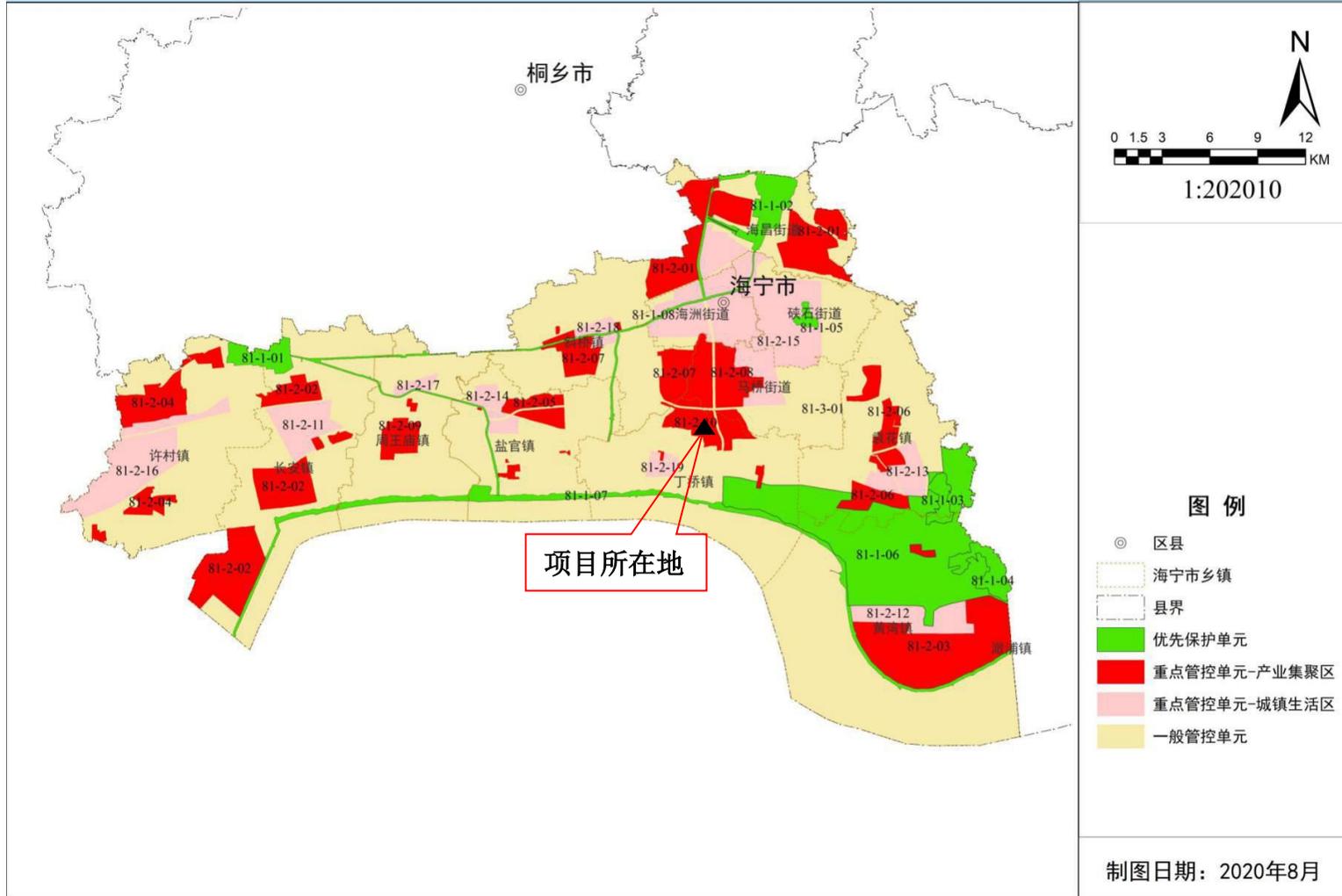


附图 4-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3 楼)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海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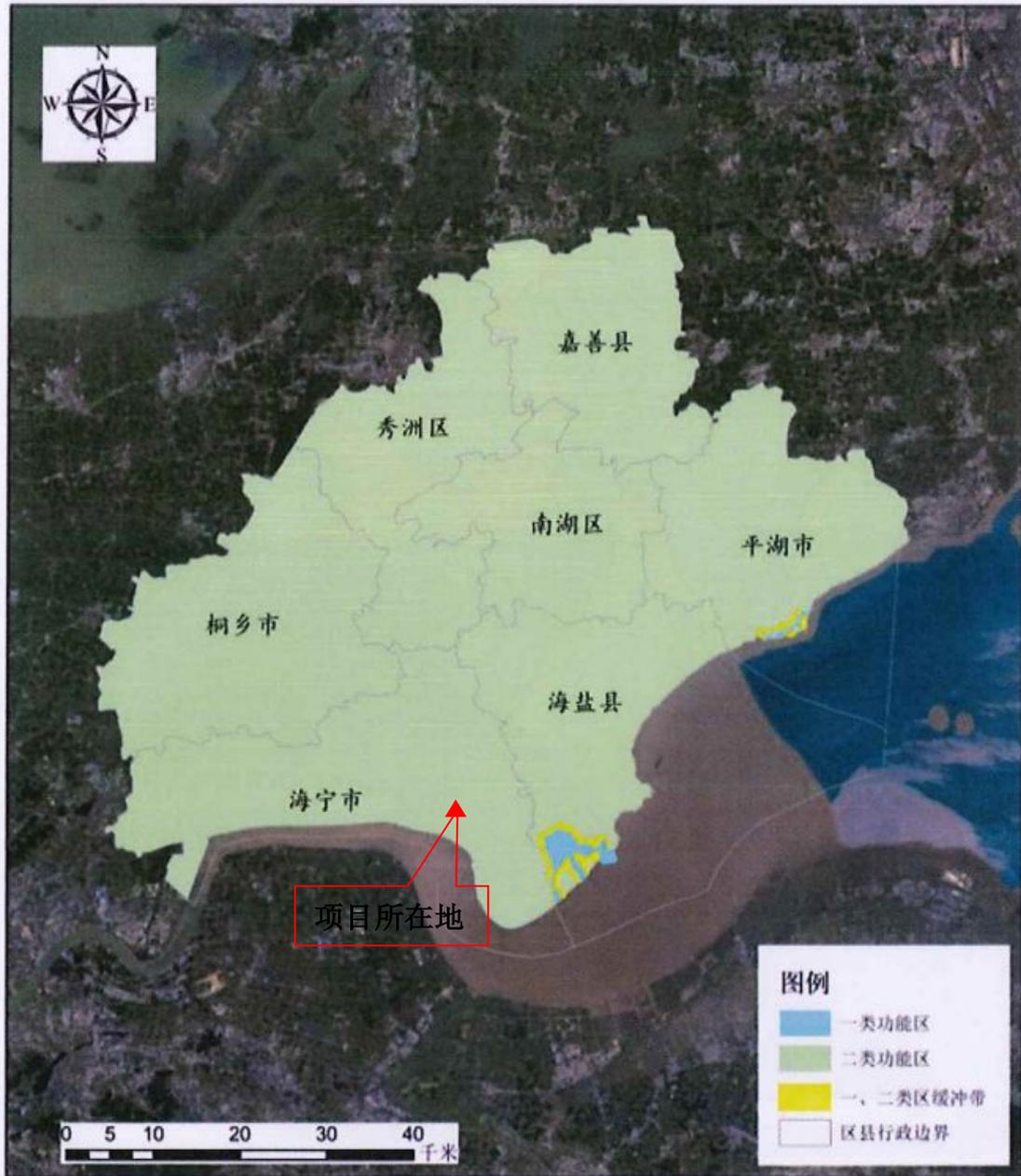
海宁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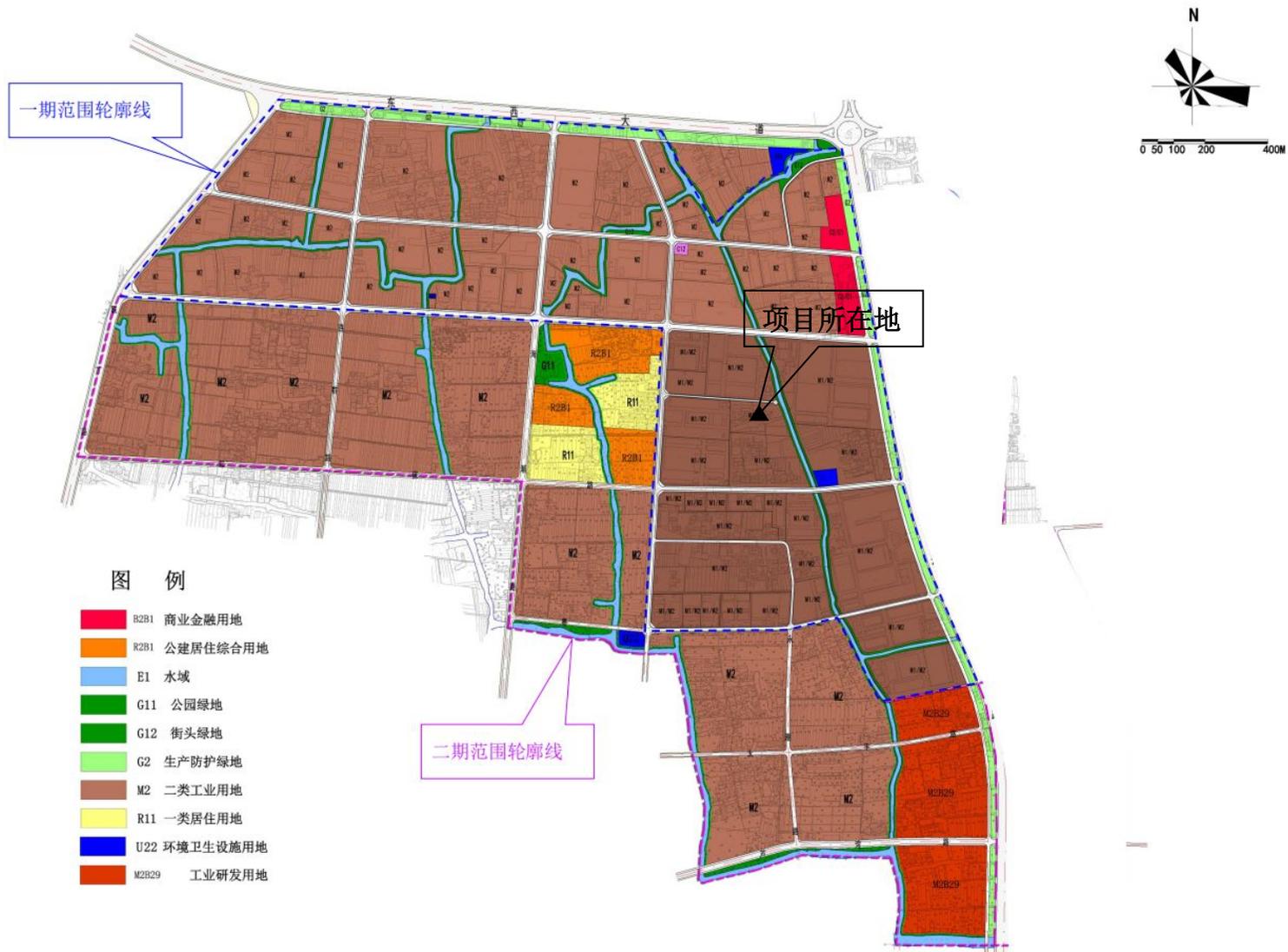


附图 7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图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行政区划）



附图 8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土地利用规划图